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舞龍競賽章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11.14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50031563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此項活動。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明道大學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六、競賽規程協助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扯鈴協會
中華民國藝陣協會
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七、比賽期程：

(一) 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時間	地點	項目
11月26、27日	彰化縣明道大學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	扯鈴
12月3日	高雄市國立鳳山高中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0號)	陀螺、踢毬、 跳繩
12月4日	臺南市國立臺南高商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醒獅、臺客獅
12月10日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	文陣、武陣
12月11日	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北門校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9號)	撥拉棒、砌磚、 流星球
12月18日	新北市立新北(海山)高工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舞龍

(二) 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
逾期不受理。

1、參賽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2、報名方式：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師資團隊資料庫→師資登錄及團登錄】。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需回傳已蓋「學校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

(1) 報名：請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

(2) 回傳：網路報名完成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紙本報名表請蓋「學校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將紙本以『彩色掃描』成 **PDF 檔**，並回傳至報名系統（請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 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賽程公告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

1、公告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

※因參賽隊伍眾多，不開放調整賽程，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

(四) 便當申請日期：**11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23 日下午五點止**。

(五) 開幕典禮上午 10：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扯鈴項目於第一天 **11 月 26 日** 舉行。

105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105/10/17-105/11/20	報名時間
105/11/20	回傳紙本報名表
105/11/22	賽程公告
105/11/22-105/11/23	便當申請
105/11/26-105/12/18	比賽時間(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
各項目比賽日期	於該競賽場地 10:30 開幕典禮

八、比賽內容：

(一)項目	舞龍			
(二)學制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大 專
(三)賽制	(四) 組 別			
競技舞龍	混合組（男女混合、男子組）／女子組			
傳統單龍	混合組（男女混合、男子組）／女子組			
傳統多龍	混合組（男女混合、男子組）／女子組			
競速舞龍	混合組（男女混合、男子組）／女子組			
※備註	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			

九、比賽方式：

龍是中華民族獨有的極具幻想的靈物，它是最高貴、神聖、權威的象徵，是神的化身，它可為人間遍灑甘露，消災降福，帶來社會安寧和富貴繁榮。龍是一種文化，是一種精神、寄託、企求。

舞龍從最初的祭祀祖先、祈求甘雨，後來逐漸成為逢年過節時常見的表演節目。舞龍運動大部分是在行進動態中完成"龍"的遊藝、起伏、翻滾、騰越、纏絞、穿插等動作，利用人體多種姿態將力度、幅度、速度、耐力等揉於舞龍技巧之中，或動或靜，組成優美形象的龍的雕塑，展現龍的精氣神韻。

(一) 競技舞龍

競技舞龍(國小組)比賽實施方式	
<p>■ 參賽限制：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p> <p>■ 比賽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含龍珠手 11 人上場比賽，配樂人員不在此計。 2.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鼓 1 人，鑼、鈸等可各 2 人，共 5 人為限。 3. 各隊伍可報名 20 人，預備選手 2 人，比賽除龍頭手可替換一人次，其餘不得換人。 <p>■ 比賽時間：國小組 6-9 分。</p> <p>■ 比賽場地：18M*18M。</p> <p>■ 計時方式：配樂起開錶計時，配樂停止即停錶。</p> <p>■ 參賽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九節單龍為限，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 2.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2 公斤，龍頭(加杆高)不得低於 1.7m，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 3. 不需繳交套路報表。 4. 舞龍難度八字動作需滿 3 次；舞龍跳圓難度動作需滿 4 次；舞龍穿騰動作需滿 3 個。 <p>(動作內容可參造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p>	
評分標準	
1. 套路變化：各項套路動作流暢，技術表演熟練，連接流暢。編排有節奏感，快慢變化流暢自然；動作姿勢優美，方法合理，技術熟練，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	50 分
2. 難度與創意：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創意動態、靜態動作出現。	30 分
3. 鑼、鼓配樂：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充分襯托龍的動靜、快慢姿態。	10 分
4. 服裝與精神：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龍珠、龍頭、龍體、鼓樂、旗幟、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美觀無損，適合比賽。	10 分
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	
1. 設裁判 5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2.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	

3.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參賽人數、替換人次、運動員出界)為實得分數。

競技舞龍(國中組(含)以上)比賽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
- 比賽人數：
 1.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含龍珠手 11 人上場比賽，配樂人員不在此計。
 2.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鼓 1 人，鑼、鈸等可各 2 人，共 5 人為限。
 3. 各隊伍可報名 20 人，預備選手 2 人，比賽除龍頭手可替換一人次，其餘不得換人。
- 比賽時間：國中組(含)以上 7-10 分。
- 比賽場地：18M*18M。
- 計時方式：配樂起開錶計時，配樂停止即停錶。
- 參賽內容：
 1. 以九節單龍為限，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
 2. 本次國中組(含)以上其餘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需繳交套路報表(如附件一)，惟按比例採百分值制。

評分標準

1. 套路變化：各項套路動作流暢，技術表演熟練，連接流暢。編排有節奏感，快慢變化流暢自然；動作姿勢優美，方法合理，技術熟練，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	50 分
2. 難度與創意：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創意動態、靜態動作出現。	30 分
3. 鑼、鼓配樂：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充分襯托龍的動靜、快慢姿態。	10 分
4. 服裝與精神：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龍珠、龍頭、龍體、鼓樂、旗幟、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美觀無損，適合比賽。	10 分

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

1. 設裁判 5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2.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
3.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參賽人數、替換人次、運動員出界)為實得分數。

(二)傳統舞龍

傳統舞龍比賽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賽限制：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 ■ 比賽人數：上場比賽人數上限 50 人，配樂人員亦視為比賽人員。 ■ 比賽時間：國小組 6-9 分、國中組以上(含)7-10 分。 ■ 計時方式：配樂起開錶計時，配樂停止即停錶。 ■ 參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滿九節或超過九節為限，九節龍請報名競技龍項目，並不得重複報名。 (使用九節龍的隊伍, 只給予基本分 60 分) 2. 必須使用鑼、鼓、鈸為配樂，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鑼、鼓、鈸等人員數不設限。 3. 分單龍、多龍兩種類別比賽。 4. 比賽中可做人員替換(龍頭、龍身均可替換)，換人次數不限，以表演流暢為原則。 	
評分標準	
禮儀: 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	10 分
主題: 凡符合主題鮮明, 內容豐富, 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程序	10 分
型態: 型態動作完美, 技術方面合理, 步型規範, 配合協調	10 分
神態: 神態豐富, 演示逼真, 精神飽滿, 展示龍的精氣神韻	10 分
音樂: 音樂伴奏與動作和諧一致, 節奏分明, 風格獨特, 有典型傳統樣式	10 分
特色: 民俗特色濃郁, 傳統藝術風格圖出, 樣式獨特	10 分
編排: 編排巧妙, 結構緊湊, 布局合理, 充分利用器材主題展現龍的形態	10 分
效果: 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 現場效果顯著, 氣氛較好	10 分
技巧: 表現完美動作熟練, 通過一定的技巧展現出主題	10 分
服裝器材: 服裝具有一定特色器材設計構思巧妙符合主題需要	10 分
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	
1. 設裁判 5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2.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
3.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參賽人數、替換人次、運動員出界)為實得分數。

※扣分細則

類別	舞龍動作規格失誤情況	扣分
輕微失誤	1. 踢到龍身而不影響表現	每次扣 1 分
	2. 運動員互相碰撞。	
	3. 運動員出界。	
	4. 龍珠、龍頭及龍尾不合理觸地。	
	5. 任何樂器或樂器裝備掉落在地上。	
明顯失誤	1. 運動員倒地，但可立刻起身。	每次扣 3 分
	2. 龍身不合理纏繞，未能適時解開。	
	3. 運動員忘記動作而比賽停頓。	
嚴重失誤	1. 龍體折斷。	每次扣 5 分
	2. 運動員倒地，未能立刻起身而動作停頓。	
	3. 龍珠、龍杆脫手掉落地上。	

※其他扣分細則

類別	扣分理由	扣分
出界	1.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	每次扣 1 分
時間	1.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	扣 1 分
	2.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5.1 秒至 30 秒。	扣 2 分
	3. 國小組比賽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國中組以上比賽時間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	不予評分
重做	1. 因客觀原因，造成比賽中斷，可重做	不予扣分
	2. 運動員受傷、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可申請重做。	扣 10 分
其他失誤	1. 器材落地。	每次扣 5 分
	2. 器材損壞。	每次扣 3 分
	3. 服飾掉地。	每件扣 1 分

	4. 隊伍人員以信號、叫喊等方式提醒場上隊員。	每次扣 1 分
	器材(重量、高度、直徑、全長)不符之隊伍。	扣 3 分
違例	1. 禮儀違規。	每次扣 5 分
	2. 參賽隊員每超過 1 人。(不適用於傳統舞龍項目)	扣 5 分

(三)競速舞龍

競速舞龍比賽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賽限制：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 ■ 比賽人數：以 9 節龍參賽，上場比賽人數含龍珠 10 人，最多報名 15 人，預備選手 2 人，比賽中禁止替換選手。 ■ 計時方式：發令聲響後由龍珠手開始自起跑線出發，最後一位運動員通過終點線計時停止。以所使用時間少者為優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分方式:國小女子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含)以上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 2.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2 公斤，龍頭(加杆高)不得低於 1.7m，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 3. 國小組比賽路線同國際規則，動作更改為連續快速穿騰 3 次-連續快速螺旋跳龍 5 次-單跪舞龍 7 次。其餘相關規則比照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 <p>(動作內容可參造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p> 	

十、各單項競賽規則、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 閱覽，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

(一) 聯絡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二) 聯絡電話：06-2133111#575、576

06-2148642(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

(三) 留言板討論區(http://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

十一、獎勵：

(一) 獎勵辦法：

1. 所有賽制：獲得特優、優等、甲等團隊，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

2. 指導證明：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國立臺南大學)獎狀乙紙。

(二) 敘獎規定：

1. 個人、雙人及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視同第一名)，85 分以上者為優等(視同第二名)，80 分以上者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團體賽制：四人以上(含四人)之團體隊伍皆屬之。

※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2. 競速賽制等第判定方式

國小組：特優-70 秒(含)以下(視同第一名)，優等-71~85 秒(視同第二名)，甲等 86~115(含)秒(視同第三名)。

國中組：特優-65 秒(含)以下(視同第一名)，優等-66~75 秒(視同第二名)，甲等 76~105(含)秒(視同第三名)。

高中組(含)以上：特優-55 秒(含)以下(視同第一名)，優等-56~65 秒(視同第二名)，甲等 66~85(含)秒(視同第三名)。

- (三) 本年度獎狀(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將採事後寄發，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學校地址)及收件人(學校聯絡人)，以利獎狀寄發事宜。

十二、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三) 若賽程發生爭議，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十三、附則：

- (一)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二)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五)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 (六)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使得參與競賽；以提供各界查詢、下載、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
- (七)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公告之

（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

附件一舞龍比賽自選套路登記表

參賽項目：自選舞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隊名				教練			
項目	舞龍	套路名稱		聯繫電話			
編號	動作名稱	動作路線		動作類別	是否動作難度	備註	